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鄭麗君	服務機	1.文化部			一職稱	1.部長
1 报八姓石	关为(6.70	/IK 45 1%	1997			村成 行	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 謂		姓 名
配偶		沈學榮	•	子女		沈〇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	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·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備註
友達					8,200,000				10	沈學榮	出售(3 個月內)
可成				į	4,699,000				10	沈學榮	出售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沈學榮

通知日期:106年04月25日